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平凉市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  
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国枫律师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56 号研祥城市广场 A 座 2302 室

邮编：710077

电话：029-88860510

传真：029-88860510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02
一、释义.....	02
二、律师声明事项.....	03
第二部分 本期调整债券项目概况.....	05
一、甘肃华亭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05
第三部分 债券概况及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07
第四部分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09
第五部分 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09
第六部分 发行文件.....	10
第七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11
第八部分 结论性意见.....	12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平凉市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国枫西安专字第 039-8 号

敬致：甘肃华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平凉市财政局的委托，指派焦保宏律师、王茜律师作为“2021 年度平凉市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的法律顾问，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财库[2019]23 号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 号文》”）、《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20]94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财库[2020]36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21]1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
本期债券	2021 年度平凉市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15]83 号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9]23 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厅字[2019]33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0]94 号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21]110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情况说明》	平凉市财政局出具的《2021 年度平凉市政府专项债券用

	途调整项目情况说明》
《财务评估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大信甘咨字【2021】第 00075 号）
大信会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平凉市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2021]国枫西安专字第 039-8 号）
本所或国枫所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与的批准和确认。

2、本所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概况及项目审批、信息披露等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信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贵机构如下确认和保证：

（1）已提供本次工作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

(2)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提交，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

(3) 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4) 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并已通过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5) 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于贵机构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已经进行了法律审查，并据此做出相关判断。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贵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贵机构的行为以及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披露、出具或提供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如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应承担相应责任。

7、对于意见书中涉及的财务、评级、评估等数据，本所律师均系引用，请以贵机构聘请的会计师、评估师等专业人员所作的专业核查和判断为准。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机构发行债券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所同意贵机构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机构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因贵机构的任何修改而导致的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非贵机构已书面告知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本期调整债券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等文件规定及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需要披露债券投向的公益性项目概况、投资规模及分年度投资计划、建设资金来源、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等信息，以及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

本次平凉市财政局组织的拟调整专项债券项目涉及的主体为甘肃华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本期专项债券用途调整对应项目1个，即：甘肃华亭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根据甘肃华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机构提供的文件，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概况如下：

### 一、甘肃华亭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 1. 项目实施主体

甘肃华亭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单位：甘肃华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	12622725739611002F	法定代表人	马存维
------	--------------------	-------	-----

信用代码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16.3 万元
住 所	华亭市工业园区石堡子社区		
宗旨和 业务范围	负责辖区内基础设施的维护与建设,为工业园区内各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履行对辖区内石界子、石堡子、纪家庄、三星等 4 个居民委员会的行政管理职能。		

综上,甘肃华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2. 项目概况

本次拟实施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02847.00 m<sup>2</sup>(合 304.9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15862.22 m<sup>2</sup>,其中新建 1#管理用房面积 10939.99 m<sup>2</sup>,框架结构厂房及仓库 15 座,总建筑面积 104892.23 m<sup>2</sup>,新建其他用房建筑面积 30.00 m<sup>2</sup>。

建设期限:2021 年 3 月份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建成投用。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41810.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3316.3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503.81 万元,预备费 1990.66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及本级财政配套。

## 3 项目审批情况

### 3.1 项目规划审批情况

2017 年 6 月 4 日,华亭县规划局发文《关于华亭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的函》(华规函【2017】137 号),载明:经我局初步审查,华亭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华亭工业园区,北临华石路,规划占地面积约 323.5 亩。该项目符合《甘肃华亭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同意项目选址。

2020 年 2 月 23 日,华亭市自然资源局向甘肃华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华亭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建设项目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20881202000001 号),载明: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 3.2 项目可研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华亭市发展和改革局向甘肃华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文《关于甘肃华亭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华发改项目【2020】100号),载明:该项目可研报告基本符合编制深度要求,内容较为全面,工程设计方案采用的技术标准准确。项目代码:2020-620824-47-01-006460。

### 3.4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2021年1月18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向甘肃华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文《关于甘肃华亭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发【2021】14号),载明: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 3.5 项目其他审批情况

2021年4月23日,华亭市水务局向甘肃华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文《关于甘肃华亭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华水发【2021】78号),载明: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434.58万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亭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应批复文件,资金调整用途事宜尚须同级政府同意后,及时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审批。

## 第三部分 债券概况及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甘肃华亭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拟调整的专项债券额度为:1,150.00万元。

根据平凉市财政局提供的《情况说明》以及大信会计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等文件记载, 2021年度平凉市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的概况及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 一、债券概况

平凉市本期拟调整涉及1个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13,100.00万元, 实际利率3.54%, 本期拟调整专项债券1,150.00万元, 债券实际利率3.54%, 未来拟发行专项债券10,750.00万元, 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0%, 期限2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 到期支付本金, 债券发行费用率0.10%。

### 二、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平凉市本期拟调整涉及1个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项目总投资43,274.70万元, 其中建设成本41,810.80万元, 债券发行费用25.00万元, 建设期利息费用1,438.90万元。项目资金筹措43,274.70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18,274.70万元, 前期已发行债券13,100.00万元, 本期拟调整债券1,150.00万元, 未来拟发行债券10,750.00万元。

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资金筹措方式			
	建设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	建设期利息	财政资金	发行债券		其他筹资
						发行总额	其中: 本次拟发行	
甘肃华亭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41,810.80		25.00	1,438.90	18,274.70	25,000.00	1,150.00	
合计				43,274.70				43,274.70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调整的专项债券拟发行额、发行期限等符合《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文)的文件规定。

#### 第四部分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期调整拟发行债券对应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如下：

项目总投资43,274.70万元，其中建设成本41,810.80万元，债券发行费用25.00万元，建设期利息费用1,438.9万元。项目资金筹措43,274.7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8,274.70万元，前期已发行债券13,100.00万元，本期拟调整债券1,150.00万元，未来拟发行专项债券10,750.00万元。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可实现净收益合计64,241.55万元，前期债券累计支付本息22,374.80万元，本期债券累计支付本息1,964.20万元，未来债券累计支付本息 18,920.0万元。经测算项目偿债覆盖率为1.54,。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显示，甘肃华亭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债券偿债覆盖率均大于1，我们亦未注意到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要求的情况。通过对项目可实现收入的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按预测的销售收入下降10%的情况下债券偿债覆盖率仍大于1。

大信会计通过对本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的分析评价，未发现本项目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不能覆盖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

上述内容以大信会计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记载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调整的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 第五部分 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平凉市财政局提供的《情况说明》、《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各级财政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二）经营风险

财务风险：根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和数据，如果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运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经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整个项目收益情况，以及项目存续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第六部分 发行文件

### 一、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平凉市财政局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资料，该些文件包含了本次发行债券对应项目的概况、编制依据及原则、项目融资平衡方案、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项目风险控制等主要内容。

### 二、信用评级报告

根据平凉市财政局的说明，将由甘肃省财政厅统一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2021年度平凉市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暂无信用评级报告。

### 三、专项评价报告

大信会计就本次发行出具了《2021年度平凉市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大信甘咨字【2021】第00075号），认为“通过我们对本项目《项

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的分析评价，我们未发现本项目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不能覆盖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

## 第七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 一、财务顾问

根据平凉市财政局的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大信会计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MA7302E15T；类型：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李宗义；成立日期：2019年08月20日；营业期限 长期；经营场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A座12层，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信会计持有甘肃省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6201。大信会计指派的魏才香、冯玲娜为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其中附件魏才香证书显示其执业机构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经大信会计确认魏才香已于2019年10月12日调入大信会计，经本所律师核查财政部网站，魏才香执业机构为大信会计，注册状态为正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信会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出具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二、法律顾问

平凉市财政局委托本所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概况及其债券发行资金平衡方案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陕

西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陕西省司法厅 2017 年 09 月 29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610000693823631H。

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综上，北京国枫（西安）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为本期平凉市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第八部分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提示外，所涉平凉市专项债券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2、在大信会计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融资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为本次 2021 年度平凉市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甘肃华亭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符合债券发行条件，可以依法向甘肃省人民政府申请本期调整的专项债券，但尚需同级政府同意后报送甘肃省人民政府审核，具体事项以甘肃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方案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七份。（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西安)律师事务所2021年度平凉市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勇

经办律师(签字):

王勇

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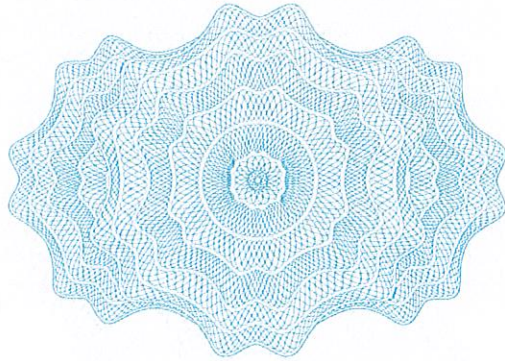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13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W30610000693823631H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 09月 29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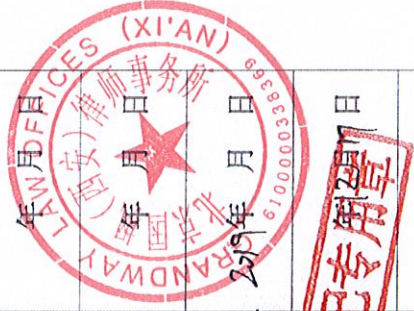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科技路50号金 桥国际广场C座1705-1 706
负责人	王勇
派驻律师	王勇,付立新,郭昕,秦桥,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陕司许决字【2009】186号
批准日期	2009-08-07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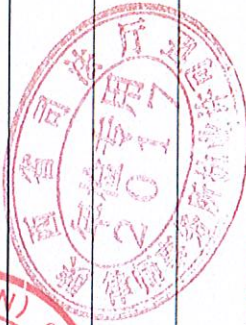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01103989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6200074100103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持证人 焦保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52819741019001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8110670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66107231234

持证人 王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2323199303099026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